公司代码:601800　　公司简称:中国交建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起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宏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展望和经营计划,系管理层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判断和当期的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作出的预判和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

1.5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166,390,172,766 | 1,120,399,492,938 | 4.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30,008,713,591 | 230,153,087,610 | -0.06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733,628,450 | -38,284,999,481 | 11.62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95,443,267,619 | 102,245,102,038 | -6.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41,387,063 | 3,930,336,095 | -40.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42,258,271 | 3,709,877,817 | -39.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 | 2.19 |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24 | -45.8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24 | -45.83 |

注: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已扣除有影响的其他权益工具已宣告发放的利息17,555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5,946,96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3,523,87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507,184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38,68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485,42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5,921,47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405,182 |
| 所得税影响额 | -26,797,888 |
| 合计 | 99,128,792 |

2.2 普通股股份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 16,174,735,425,其中: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47,235,425,占总股本的 72.6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4,427,500,000,占总股本的 27.37%。

1.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182,673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342,381,924 | 45.39 | 0 | 无 | 0 | 国家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4,385,458,775 | 27.11 | 0 | 未知 | | 境外法人 |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 2,032,234,680 | 12.56 | 0 | 质押 | | 国家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83,846,096 | 2.99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8,075,800 | 0.61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9,466,579 | 0.31 | 0 | 未知 | | 境外法人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8,004,126 | 0.23 | 0 | 未知 | | 未知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9,891,900 | 0.18 | 0 | 未知 | | 未知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9,723,900 | 0.18 | 0 | 未知 | | 未知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28,548,323 | 0.18 | 0 | 未知 | | 未知 |

注: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673 户,其中 A 股 169,076 户,H 股 13,597 户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342,381,924 | 人民币普通股 | 7,342,381,924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4,385,458,775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4,385,458,775 |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 2,032,234,68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32,234,68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83,846,096 | 人民币普通股 | 483,846,09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8,075,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8,075,8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9,466,579 | 人民币普通股 | 49,466,579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8,004,126 | 人民币普通股 | 38,004,126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9,891,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891,9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9,723,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723,9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28,548,323 | 人民币普通股 | 28,548,323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中交集团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同为一家公司,中交集团与上述 8 名股东之间不在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16 |
|---|---|---|---|---|---|---|
|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所持股份类别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兴业财富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13.79 | 非累积 | 未知 | | 其他 |
| 博时基金 - 工商银行 - 博时 - 工行 - 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16,000,000 | 11.03 | 非累积 | 未知 | | 其他 |
| 建信资本 - 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 16,000,000 | 11.03 | 非累积 | 未知 | | 其他 |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中海信托·中国光大银行中海优先收益 2 号资金信托 | 14,670,000 | 10.12 | 非累积 | 未知 | | 其他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 10,000,000 | 6.90 | 非累积 | 未知 | | 其他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 9,590,000 | 6.61 | 非累积 | 未知 | | 其他 |
| 易方达基金 - 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90,000 | 6.61 | 非累积 | 未知 | | 其他 |
| 华商基金 - 邮储银行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 | 6.21 | 非累积 | 未知 | | 其他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 | 6.21 | 非累积 | 未知 | | 其他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粤财信托·粤银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 7,330,000 | 5.06 | 非累积 | 未知 |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兴业财富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其它 | 20,000,000 | | | |
| 博时基金 - 工商银行 - 博时 - 工行 - 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16,000,000 | 其它 | 16,000,000 | | | |
| 建信资本 - 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 16,000,000 | 其它 | 16,000,000 | | | |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中海信托·中国光大银行中海优先收益 2 号资金信托 | 14,670,000 | 其它 | 14,670,000 | |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 10,000,000 | 其它 | 10,000,000 | |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 9,590,000 | 其它 | 9,590,000 | | | |
| 易方达基金 - 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90,000 | 其它 | 9,590,000 | | | |
| 华商基金 - 邮储银行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 | 其它 | 9,000,000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 | 其它 | 9,000,000 | | |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粤财信托·粤银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 7,330,000 | 其它 | 7,330,000 | | | |
|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及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 | | | |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增减变动(%) | 变动说明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51,821,012 | 1,191,727,733 | 72.17 | 主要由于财务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 应收票据 | 1,689,814,245 | 1,209,957,021 | 39.66 | 主要由于子公司结算过程中收到商业票据所致 |
| 应收账款 | 88,206,733,193 | 95,933,386,804 | -8.05 | 主要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国内业务有序复工复产,但结算进度较上年略有延迟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44,878,451,755 | 37,778,317,953 | 18.79 | 主要由于个别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488,548,423 | 20,535,189,773 | 14.38 | 主要由于预缴税金变动所致 |
| 短期借款 | 77,845,715,624 | 50,685,062,063 | 53.59 | 主要由于融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29,747,116,252 | 19,208,602,730 | 54.86 | 主要由于个别子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

3.1.2 利润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余额 | 上期余额 | 增减变动(%) | 变动说明 |
|---|---|---|---|---|
| 营业收入 | 95,443,267,619 | 102,245,102,038 | -6.65 | 主要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国内业务有序复工复产,但进度未达年度目标,造成营业收入有所减少 |
| 税金及附加 | 603,757,584 | 283,995,581 | 112.59 | 主要由于个别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缴纳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129,851,762 | 21,483,342 | 504.43 | 主要由于个别特许经营权项目交通专项补助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163,074,099 | 152,752,785 | 不适用 | 主要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以权益法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收益水平受国内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以及个别子公司发行衍生金融工具确认的投资收益变动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9,770,138 | 133,279,689 | 不适用 | 主要由于个别子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股票价格波动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55,015,187 | 109,179,536 | -49.61 | 主要由于上年同期个别项目存在材料出售、保险理赔款、债务重组等收入较高所致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41,387,063 | 3,930,336,095 | -40.43 | 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以及上述主要科目变化影响所致 |
| 少数股东损益 | 168,900,888 | -59,757,413 | 不适用 | 主要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个别子公司增资,造成报告期确认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710,514,680 | 2,580,158,909 | 不适用 | 主要由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3.1.3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余额 | 上期余额 | 增减变动(%) | 变动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733,628,450 | -38,284,999,481 | 11.62 | 主要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939,079,922 | -15,673,070,996 | 39.98 | 主要由于随 PPP 投资类业务的发展,较长期的投资类项目的投资支出增加,以及对 PPP 类合营项目的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457,816,947 | 26,322,052,295 | 163.88 | 主要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3.1.4 业务回顾和展望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有序组织复工复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实现 954.43 亿元,同比下降 6.65%;毛利率 12.09%,同比下降 0.37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增速首次出现回调,但在疫情影响合理范围之内,经营形势整体可控。

进入 3 月份,公司加速推进复工复产,"十三五"规划的重大工程、"一带一路"重点项目等将按计划推进、稳步实施。同时,公司将谨慎对待境外疫情高风险地区的项目实施风险,以及国内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对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盈利影响。此外,在全球疫情背景下,各国政府将更多关注加大基础设施投资作为扼制经济衰退,实现逆周期稳增长的重要作用。在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下,公司将研判市场机会与挑战,调整思路,研究措施,全力以赴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签合同额情况

报告期,公司新签合同额为 2,274.98 亿元,同比增长 11.89%。其中,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和其他业务分别签订合同金额为 1,981.42 亿元、51.57 亿元、228.70 亿元和 13.29 亿元。

各业务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 521.22 亿元(约折合 75.63 亿美元),同比下降 4.43%,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 23%。其中:基建建设业务为 512.67 亿元(约折合 74.39 亿美元)。

各业务以 PPP 等投资类项目形式确认的合同额为 167.72 亿元(其中:参股项目按照股权比例确认的合同额为 14.23 亿元),同比增长 1.08%,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 7%。上述投资类项目涉及的总投资概算为 274.09 亿元,公司在设计与施工环节中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 126.83 亿元。

单位:亿元

| 业务分类 | 2020 年 1-3 月 | | 2020 年累计 | | 2019 年累计 | 同比增减(%) |
|---|---|---|---|---|---|---|
| | 个数 | 金额 | 个数 | 金额 | 金额 | |
| 基建建设业务 | 514 | 1,981.42 | 514 | 1,981.42 | 1,726.71 | 14.75 |
| 港口建设 | 77 | 104.14 | 77 | 104.14 | 54.79 | 90.07 |
| 道路与桥梁建设 | 131 | 382.27 | 131 | 382.27 | 415.19 | -7.93 |
| 铁路建设 | 2 | 1.24 | 2 | 1.24 | 1.85 | -32.97 |
| 市政与环保等 | 247 | 981.10 | 247 | 981.10 | 720.19 | 36.23 |
| 海外工程 | 57 | 512.67 | 57 | 512.67 | 534.69 | -4.12 |
| 基建设计业务 | 1,024 | 51.57 | 1,024 | 51.57 | 58.21 | -11.41 |
| 疏浚业务 | 136 | 228.70 | 136 | 228.70 | 222.73 | 2.68 |
| 其他业务 | 不适用 | 13.29 | 不适用 | 13.29 | 25.49 | -47.86 |
| 合计 | 不适用 | 2,274.98 | 不适用 | 2,274.98 | 2,033.14 | 11.89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中交集团 | 中交集团于 2011 年 3 月向中国交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国交建及中国交建附属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身、并且本公司必将通过法律及其他必要之程序使本公司附属公司将来亦不从事任何与中国交建及中国交建附属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011 年 3 月 9 日 | 否 | 是 |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中交集团 | 中国交建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17 年 9 月 26 日 | 是 | 是 |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中国交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中国交建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2017 年 9 月 26 日 | 是 | 是 |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中交集团 | 中交集团作为中国交建的控股股东,针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承诺如下:如中国交建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给中国交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017 年 10 月 20 日 | 是 | 是 |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中国交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中国交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作为,承诺如下:如中国交建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给中国交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017 年 10 月 20 日 | 是 | 是 |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
| 其他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中交集团 | 为避免振华重工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华重工与中国交建同业竞争,中交集团承诺如下:1、根据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的要求和本集团的业务布局,本集团将振华重工定位为本集团旗下专事装备制造业务的企业。在本集团作为振华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振华重工作为中国交建并表子公司期间已形成的基建业务外,本集团承诺振华重工不控股从事包括新增基建业务在内的与中国交建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以避免对中国交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2.若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交建受到损失,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018 年 2 月 5 日 | 是 | 是 | |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万州区北部新城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 29.72 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约为 115.45 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45.17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95.30 亿元之后为 49.87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 | | | |
|---|---|---|---|
| 1 | 四航局 | 指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
| 2 | 中交路建 | 指 |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
| 3 | 一公院 | 指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
| 4 | 中交集团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 5 | 西南院 | 指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
| 6 | 长勘院 | 指 |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 7 | 三峡平湖公司 | 指 | 重庆市万州三峡平湖有限公司 |
| 8 | 渝东管委会 | 指 | 重庆市渝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9 | 项目 | 指 | 重庆市万州区北部新城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 |
| 10 | 项目公司 | 指 | 中交万州(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11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12 | 《关联交易指引》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航局、中交路建、一公院与西南院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重庆市万州区北部新城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公司四航局、中交路建、一公院与关联方西南院以现金出资新设项目公司,并投入相关配套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共计约 400,296 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0 万元。项目公司成立后,四航局持股约为 61.50%、中交路建持股约为 11.25%、一公院持股约为 1.50%;上述三家公司分别投资约为 246,182.04 万元、45,033.30 万元、6,004.44 万元,共计投资 297,219.78 万元。

西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出资设立并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97,22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西南院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450722131W),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李彦春

(四)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11 号

(五)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防水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隧洞工程,送变电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南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17,950,908.02 元,净资产为 915,778,443.11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981,008,895.54 元,净利润为 116,386,767.15 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设立项目公司并投入配套资本金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四航局、中交路建、一公局拟与西南院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重庆市万州区北部新城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项目资本金共计约 400,296 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0 万元。项目公司成立后,四航局持股约为 61.50%、中交路建持股约为 11.25%、一公院持股约为 1.50%;上述三家公司分别投资 246,182.04 万元、45,033.30 万元、6,004.44 万元,共计投资 297,219.78 万元。

本次现金出资设立并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97,220 万元。

项目公司基本组建方案如下:

1.名称:中交万州(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重庆市万州区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共设施、水利水务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土地整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酒店管理;场地租赁;电力设施建设、运营;江、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设;产业招商运营及产业导入服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推广;城市规划服务;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6.项目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30,746.95 | 61.4939 | 现金 |
| 2 |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5,626.50 | 11.2530 | 现金 |
| 3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750.20 | 1.5004 | 现金 |
| 4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375.10 | 0.7502 | 现金 |
| 5 |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11.253 | 0.0225 | 现金 |
| 6 | 重庆市万州三峡平湖有限公司 | 12,490.00 | 24.9800 | 现金 |
| 合计 | | 50,000 | 100% | |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航局、中交路建、一公院与西南院及长勘院、三峡平湖公司共同以现金形式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按持股比例投入配套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共计约 400,296 万元,其中,四航局拟出资 246,182.04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约 61.50%的股权,合并项目公司报表;中交路建、一公院、西南院、长勘院、三峡平湖公司分别出资约 45,033.30 万元、6,004.44 万元、3,002.22 万元、80.06 万元、99,993.94 万元参股项目公司,分别持有项目公司约为 11.25%、1.5%、0.75%、0.02%、24.98%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航局、中交路建、一公院与西南院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重庆市万州区北部新城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西南院 2003 年进驻万州市政项目咨询设计市场,并在万州成立了办事处,期间深度参与万州基础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并得到了万州区政府方的深度认可。西南院前期参与项目部分勘察设计工作,如参与后续投资本 PPP 项目,可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充分发挥集团内各单位协同化优势,有利于推动项目实施,提升项目质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航局、中交路建、一公院与西南院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重庆市万州区北部新城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9.8 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115.45 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25.25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65.58 亿元之后为 59.67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 | | | |
|---|---|---|---|
| 1 | 二公局 | 指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
| 2 | 四公局 | 指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
| 3 | 中交集团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
| 4 | 中交城乡 | 指 | 中交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
| 5 | 项目公司 | 指 | 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交城乡的附属公司 |
| 6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7 | 《关联交易指引》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公局、四公局与中交城乡对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二公局、四公局参与项目公司的增资扩股,合作开发中国城乡武汉总部基地项目。二公局、四公局分别出资 49,000 万元,增资后各持有项目公司 24.5%的股权,中交城乡增资 40,977.47 万元,增资后持有项目公司 51%的股权。

中交城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98,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城乡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AYHB3F),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黄江龙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区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3-52

(五)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装饰材料;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污水治理;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六)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交城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3,859.22 万元,净资产为 51,362.48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6,634.44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以现金方式对项目公司增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二公局和四公局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参股项目公司,与中交城乡共同合作开发中国城乡武汉总部基地项目。增资扩股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97,995.03 万元。中交城乡增资 40,977.47 万元,持有 51%股权;二公局、四公局分别出资 49,000 万元,各持有 24.5%股权。中交城乡并表项目公司。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连)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98,000 万元。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华人汇和科技园(华中智谷)一期 C6 研发楼 1-6 层 1 号二层

3.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园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项目公司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项目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56,589.1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61,022.53 万元,增值额为 4,433.